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拟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赣股[1993]13 号文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1993]1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31387(1-1)。2009 年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号码为：14000011010646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赣股[1993]13 号文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1993]1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31387(1-1)。2009 年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60963703Y。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 邮政编码：03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3004室。 邮政编码：03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01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宜春工程机械厂发行3,01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5.11%。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01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宜春工程机械厂发行3,01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5.11%。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92.0360万股，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2.9358万股，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21.7602万股，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